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教育局联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行动方案(2016-2018年)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城管局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的通知》（深府办函〔2015〕153号），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教育，强化中小学生社会服务意识和环境保护理念，切实提升中小学生综合素养，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为指导，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倡导低碳、文明生活方式，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是每个人的责任的理念，推进以中小学生为主体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系列教育实践工作，为优化城市宜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深圳做出应有贡献。

二、行动目标

在全市中小学生中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坚持以学生带动家庭，以学校带动社会，逐步深化师生、家长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意识，带动全社会践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推动整个社会”的目标。

**——学校环境科学教育体系更加健全。**全面开展校内以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为主题的教育和实践活动，整合利用校外实践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的社会资源，切实保障经费投入，提升学校环境科学教育能力，引进社会公益组织参与，形成具有深圳特色的学校环境科学教育体系。

**——校园垃圾分类示范作用更加明显。**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创建，校内生活垃圾分类硬件设施配套完善，分类投放管理到位，教育实践活动形式多样，领先全国培育国际化垃圾分类示范学校。通过三年时间，覆盖全市中小学校。

**——学生综合素养更加卓越。**以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为主题的环境科学知识在中小学得到广泛传播和认同，学生生活素养显著提升，社会责任意识显著增强。着力培养环境科技人才，推选100名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学生“推广大使”，为其自主创新推广实施垃圾分类和减量提供适当资助。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创建行动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创建行动，形成推进全市中小学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实践的良好机制。到2016年底，申报并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不少于100所；到2017年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覆盖率达到50%；到2018年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覆盖率100%。

**1.启动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2016年10月召开市城管局、教育局联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会议，全面启动全市中小学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创建行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教育局）

**2.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创建申报工作。**市城管局、教育局联合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创建工作指引和达标验收标准。各区教育局在2016年11月10日前完成示范学校申报工作，市教育局负责确认创建资格，对创建过程进行指导和检查，按验收标准组织考核。2017年、2018年申报工作按当年下发通知为准。（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教育局，各区教育局）

**3.同步推进落实示范学校垃圾分类教育实践工作。**按照创建指引要求完善设施设备，开展宣传。规范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标识，在校园广播站、电视台开设栏目，利用网站、橱窗、板报和海报等载体，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和方法。倡导“光盘行动”等绿色就餐行为和不使用一次性用品、纸张双面打印等绿色办公行为。（责任单位：各区教育局，申报示范学校的中小学）

（二）开展垃圾分类环境科学教育行动

把强化垃圾分类教育作为提升学生环境科学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积极开展校内教育活动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将垃圾分类知识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

**1.培养建立“垃圾分类我先行”骨干教师团队。**以课程实施能力和指导能力为重点，对优秀中小学教师进行培训，培养一批骨干力量，组建专业师资团队。（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教育局）

**2.广泛开展校内“垃圾分类我先行”主题教育活动。**组织拍摄“垃圾分类我先行”主题宣传片。鼓励学校根据自身实际和教育特色，科学规划，系统设计，开发特色课程，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专题教研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纳入每周环保科学课，把普及垃圾分类和减量、资源循环利用融入课堂教学。组建学生环保兴趣小组，搭建信息交流与科学技术研究平台。（责任单位：各区教育局，全市中小学）

**3.推选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学生“推广大使”。**从2016年起，每年推选100名市级学生“推广大使”，以班级为单位发掘志愿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相关知识储备丰富、具有创新思维与实践动手能力的学生，学校推选申报，市城管局、教育局联合颁发证书。各区城管局、教育局及全市各中小学相应推选区级、校级学生“推广大使”。（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教育局，各区城管局、教育局，全市中小学）

**4.鼓励学生自主创新推广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结合校园“微公益”项目和创客活动，建立学生自主创新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机制，由市城管局、教育局联合组成专家组评定，提供适当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教育局，各区教育局）

（三）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行动

**1.延伸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建立学校垃圾分类向周边社区辐射影响机制，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和减量进社区”主题实践活动，通过多样化的活动形式，带动学生主动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责任与义务，积极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公益活动，进一步增强学生社会服务意识和环境保护理念。市教育局、市城管局每年联合组织1至2次大型主题活动，调动学生积极性，激发兴趣活力。2016年组织开展小学生废旧玻璃制品创意活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教育局，各区城管局、教育局，全市中小学）

**2.组织校外参观体验活动。**组织学生实地参观学习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有害垃圾回收利用技术、可回收资源再利用技术等，通过专业讲解，丰富环境科技教育内容，提升科普教育质量。就近利用学校周边社区开展资源回收日的设施设备及活动现场，进行场景式体验，引导学生学以致用。（责任单位：各区城管局、教育局）

**3.组织开展志愿者行动。**动员广大师生加入市垃圾分类和减量志愿者服务队，各级垃圾分类学生“推广大使”带头，组织发动热衷于公益事业的志愿者、学生社团、社会环保团体和义工组织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和减量知识宣传。（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教育局，各区城管局、教育局，全市中小学）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机构。成立市城管局、教育局联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城管局、教育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市城管宣教中心、市教育局德育处、各区城管局、各区教育局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并建立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实践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共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召集人为市城管局主要负责人。

（二）落实经费保障。市城管局、教育局联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会议启动仪式相关经费由市城管局承担。垃圾分类示范学校硬件设施配置由各区城管部门给予支持。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拟定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实施。把开展特色活动和常态工作紧密衔接，正视问题和不足，采取切实措施加以改进，确保按期保质完成任务。

（四）健全激励机制。要建立激励机制，树立典型，对在各类教研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优秀，表现突出的予以奖励和表彰，市城管局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予以一定经费支持或奖励。

（五）加强督导落实。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创建和专题教研活动等工作的检查督导。统筹各单位、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